

#### 案例 4 具表決權特別股投資損益認列疑義。

Q:

- 一、A公司透過子公司（B公司）與某外資C公司共同投資設立D公司，B公司持有D公司有表決權特別股，其表決權比例為40%；C公司持有普通股，其表決權比例為60%。依D公司章程規定，B公司持有之特別股為累積非參加特別股，固定股息為股票面額之29%。公司解散及清算時，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與普通股相同，但如有積欠特別股股息或紅利者，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於分派剩餘財產前發放積欠之股息或紅利。
- 二、依合資契約規定，C公司於D公司成立2年後可向B公司要求買入B公司所持有之D公司特別股，B公司亦可於D公司成立2年後要求C公司於特定時間依B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向B公司買回D公司之特別股。此外，若D公司嗣後解散清算時因法令外資持股限制尚未解除而致使B公司無法行使賣回權，則應依合約規定順序分派剩餘財產。

試問：

B公司持有之D公司特別股是否應按權益法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，並按D公司之損益分配比例認列投資損益？

A:

問題所述B公司持有D公司之特別股具表決權，於判斷B公司對D公司之影響力時，應將該特別股之表決權，一併納入考量。惟問題所述之特別股為非參加性質，僅能獲得定率之股息，無法與普通股股東共享公司經營之成果，且B公司嗣後有權將該特別股以其原始投資成本賣回予C公司，C公司嗣後亦有權買回該特別股。D公司股東權益之增減並未影響B公司持有D公司特別股之投資價值，該特別股與D公司普通股之風險及報酬實質上並非相似，故B公司持有D公司之特別股與持有D公司之普通股實質上並非相似，該特別股投資不應以權益法評價，B公司應將D公司之特別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予以適當分類。